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244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粮食仓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凤山鞋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新建粮食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粮食仓库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古沟村，占地面积18807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11498m<sup>2</sup>，设计粮食库容为3万吨，拟拆除现有旧仓库、办公楼等，新建4栋仓库，配套建设机修间器材库、消防泵房、药品库、办公楼、地磅房等。项目劳动定员20人，生产编制为1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65天。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废水排放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水质标准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营运期项目洗面临国防路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它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作场地洒水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库区绿化及果园浇灌，不得外排。

（三）项目应切实做好大气排放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产生的熏蒸剂残渣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、变质粮食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合理布局、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20日印发

---